

#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---

##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做好佛山市直 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（含聘员）2015 年度 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知

佛山市直机关、事业单位：

根据我市机关、事业单位社保统筹有关文件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现就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申报 2015 年度聘员、编外人员缴费工资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期限

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。

### 二、申报标准

根据参保人上年度的月均工资如实申报。参保人上年度月均工资收入低于各险种下限的，按下限核定；高于上限的，按上限核定。

### 三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电子申报：由参保单位自带 U 盘到市社保基金管理局保险关系科拷贝《社保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表》，如实填写，并由单位经办人、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，连同 U 盘一同申报。

---

(二) 纸质申报: 由参保单位到市社保基金管理局保险关系科打印一式两份《社保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表》, 如实填写, 并由单位经办人、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申报。

#### 四、提交材料

《社会保险登记证》及 2014 年 1 月、6 月、12 月共三个月的工资表原件及复印件。

特此通知。

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15 年 5 月 27 日

